

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表时间：2012-05-03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2012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一些行业领域乱收费问题，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修订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出台零售商供应商商品购销规范，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牵头单位：商务部，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务院纠风办）

（二）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依法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快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加大公路收费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缔违法收费，督促限期整改违规收费并追缴所得。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监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

（三）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开展全国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并逐项向社会公开。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等行为，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一浮到顶等违规问题。修订完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等法规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收费明码标价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举报，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展改革委、银监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国务院纠风办）

（四）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诱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信收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完善电信企业服务承诺制度，督促电信企业公开服务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措施。（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公安部、国资委、国务院纠风办）

（五）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集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收费。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着力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全面完成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任务，严禁以改制为名乱收费。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禁止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参加单位：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

（六）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乱收费问题。深化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23

